

裁判字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9 年司養聲字第 57 號民事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99 年 06 月 07 日

裁判案由：收養子女認可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9年度司養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與聲請人甲○○（00年0月00日生）於民國99年5月6日簽訂收養契約書，由聲請人即收養人乙○○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○○為養子，為此聲請認可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乙件、收養契約書乙紙等為證。
- 二、按「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。」、「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一、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二、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三、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」，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 定有明文。又收養係以發生親子身分關係為目的之要式契約行為，必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有創設親子關係之「合意」，始能成立。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4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- 三、經查，本件收養人乙○○與被收養人甲○○於99年5月6日簽訂收養契約書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收養契約書乙紙，並經被收養人及其本生父母劉泰安、莊淑華到院陳明在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然查，被收養人甲○○之父劉泰安到院陳稱：「（如果本件收養成立，由何人照顧乙○○？）如果成立本件收養，還是我從頭到尾在照顧小孩。我哥哥都是我在照顧。」、「（同意甲○○給乙○○收養嗎？膝下有無其他子女奉養你們？）我們有三個兒子，以前人說倒房會對下一代不好。」、「（是否名義上成立收養？）是的。收養人也知道此事。他現在舌癌不知第幾期，但是有移轉到淋巴。」等語。被收養人甲○○並向本院表示：如果收養成立，我還是稱劉泰安爸爸。我的生活不會有所改變等語在卷，足見聲請人辦理本件收養之動機，僅係民間習俗為延續香火之形式上的過繼，乃單純要在名義上有香火傳遞之形式，其等並無創設親子身分關係之意思，而無收養之真意，是本件收養顯然違

反收養目的，依民法第1079條之2第3款之規定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，是本件聲請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7 日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德榮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